港口镇张艳旧厂房"工改工"宗地项目"三旧"改造方案

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("三旧"改造)专项规划和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,港口镇人民政府拟对位于福田二路 3 号的张艳旧厂房用地进行改造,由张艳自主改造,采取局部改造的改造方式。改造方案如下:

一、改造地块基本情况

(一)总体情况。

改造地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 3 号,北至荣佳电子厂,南至福田二路,东至格丽地板厂,西至中山市华鑫游乐设备有限公司,用地面积 0.7333 公顷 (7333.4 平方米,折合约 11.00 亩)。

(二)标图入库情况。

改造地块于 2022 年 11 月纳入"三旧"标图入库,图斑编号 44200066533,图斑面积 0.7333 公顷 (7333.4 平方米,折合约 11亩),纳入本次改造范围。

(三)权属情况。

改造范围内全部属国有建设用地,土地用途为工业,改造涉及的土地已经确权、登记,不动产权证号为粤(2022)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89971号,为土地权利人张艳自2001年5月开始使用。

(四)土地利用现状情况。

改造地块现有 1 栋建筑物,为张艳自 2002 年 10 月开始使用。已按规定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,现有建筑面积 2355.37 平方米,现状容积率 0.32,作工业厂房所用。该地块目前已拆除建筑面积 0 平方米,改造前年产值为 8053 万元,年税收为 103 万元。

改造地块已办理闲置放行手续(中闲置函[2022]913号); 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,已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改造;不涉及历史文化资源要素。

(五)规划情况。

改造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,已纳入《中山市"三旧"改造(城市更新)专项规划(2017-2020)》。其中,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,属城镇建设用地 0.7333 公顷(7333.4平方米,折合约11.00亩);在《港口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(中府函[2022]222号)中,二类工业用地 0.6930公顷(6929.67平方米,折合约10.39亩),规划容积率1.0-3.5,建筑密度35%-60%,绿地率10%-15%,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米,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;道路用地0.0404公顷(403.73平方米,折合约0.61亩)。

改造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,不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、生 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。

二、改造意愿情况

改造范围涉及张艳1个权利主体,港口镇人民政府已按照法

律法规,就改造范围、土地现状、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项征询其改造意愿,改造主体同意将涉及土地、房屋纳入改造范围。

三、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

根据有关规划要求,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管控要求实施建设。在经批复规划条件中属道路等公益性用地部分,日后属地政府需按规划开发建设时,应无偿将用地交给属地政府使用。

改造项目拟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方式,由张艳作为改造主体,实施局部改造。改造后将用于医药、医疗器械、医美、健康食品及电子设备等工业厂房,在符合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的基础上,容积率不小于 3.3,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27380 平方米(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),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5024.63 平方米(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),保留已有产权建筑面积 2355.37 平方米。

项目相关情况符合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、《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发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改造后年产值或营业额将达到13200万元,年税收将达到330万元。

四、资金筹措

改造主体拟投入资金 6000 万元, 其中自有资金 1800 万元, 银行借贷 4200 万元等。

五、开发时序

项目开发周期为 2 年,拟分 1 期开发,开发时间为 2023 年 7 月,拟投入资金 6000 万元,拟建建筑面积 25024.63 平方米(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),保留建筑面积 2355.37 平方米,主要实施建设生产工业厂房。

六、实施监管

详见项目实施监管协议。